

证券代码：873600

证券简称：玄宇辰星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6 年度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出席会议股东董津、刘志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如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志国、房忠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

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